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2年7月14日
函文字號第 36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5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荃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拉美芙定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726號）等8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6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6563號公告註銷（屆期未申請展延），相關許可證字號臚列如下：

- (一)「拉美芙定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726號）
- (二)「辛伐他汀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1號）
- (三)「乙醯胺酚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2號）
- (四)「無水磷酸氫二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0號）
- (五)「無水磷酸二氫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1號）
- (六)「一水磷酸二氫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2號）
- (七)「希美替定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86號）
- (八)「氰鈷胺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87號）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